**附件4:**

**山东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人员考试纪律**

1.应试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测试，缺考或迟到 30 分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2.应试人须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进入考点。

3.酒后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4.应试人进入考试区域不得大声喧哗，按要求进入候测室等候。

5.应试人在考试人员指引下进入备测室抽题，准备考试。试题不准带走。

6.应试人进入测试室不准携带任何文字材料、手机等设备。

7.应试人在考场内不得讲话，须认真听取主监考指令，并按指令操作。有问题举手示意副监考。不得损坏设备。

8.说话项考试的目的，是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，因此，应试人如照着文字读，或看文字提示说话，均视为作弊，本次成绩为0分，并在三年内不准参加普通话水平考试。